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姿君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49

傳真：06-2983181

電子信箱：kyoya83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1588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類、音樂類、舞蹈類藝才班鑑定簡章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類、音樂類、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，請加強宣導並務必轉知校內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護學生及家長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類別如下：

(一)美術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新市國中、麻豆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永康國中、民德國中。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鹽水區月津國小、北區立人國小、永康區永康國小、新市區新市國小、麻豆區麻豆國小、新營區新進國小。

(二)音樂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南新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崇明國中(國樂班)、後甲國中(管弦樂班、國樂班)、大橋國中、佳里國中、歸仁國中(國樂班)。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新營區新民國小、中西區永福國小、東區崇學國小(國樂班)。

(三)舞蹈藝術才能班：



- 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永仁高中（國中部）、中山國中。
 - 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永康區復興國小、中西區進學國小。
- 三、110年12月29日召開之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，摘要各類鑑定重要期程，請至本局網頁下載。
- 四、上開電子檔業經本局第190675號公告在案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，亦可至本局網頁(<https://www.tn.edu.tw/>)之「洽公資訊」—「文件下載」—「特幼教育科」—「二股特教」下載，或至上述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來文

